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2660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766160_11266045600_1_4766160_11266045600_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安全性相關說明1份，請貴校協助向學生及其家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及安全性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1月6日屏衛疾字第112339237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1月2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8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附件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文件下載/防疫及衛生/防疫業務」項下，供幼兒園下載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各位校園防疫夥伴及教師大家好:

時序入秋，本署監測資料顯示門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仍高，流感病毒分離數目自 111 年底起持續上升迄今，定點醫師亦反映社區有多種呼吸道病毒同時流行。顯見流感疫情除已回升至 COVID-19 疫情前程度，且仍持續流行，對民眾健康與醫療系統均造成極大威脅。

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我國 112 年公費流感疫苗已於今年 10 月 2 日起開打，雖目前接種進度較去年同期為佳，但關於特定廠牌之疑慮明顯影響部分民眾接種意願。由於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為學生接種公費流感疫苗主要方式，學校護理師及教師肩負協助取得學生家長同意及接種作業流程流暢之重要工作，本署特發函說明，請轉知會員並協助向學生及學生家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及安全性相關訊息。

一、各廠牌流感疫苗均通過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查驗登記，安全無虞並可提供良好保護力

流感疫苗已有多年使用經驗，我國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均為不活化流感疫苗，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相同，民眾應盡早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

高端流感疫苗為雞胚蛋製成之四價不活化流感疫苗，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向韓國 GC Pharma 公司進口原液，於國內進行分裝充填之疫苗。其向食藥署申請查驗登記之第三期臨

床試驗於韓國(6個月以上兒童及成人)與國內(20-50歲成人)進行，結果均支持其宣稱之適應症範圍及適用年齡，相關資訊已於藥品仿單載明。

另根據本署截至今年10月29日止之不良事件通報資料顯示，接種數約372.2萬劑，通報件數為38件，四種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率相當。綜合目前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資料之評估結果，尚未觀察到須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之安全疑慮。

二、對特定廠牌之偏好，可能影響幼兒族群接種權益

我國提供之四廠牌公費流感疫苗，僅有賽諾菲與東洋兩廠牌可供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若因民眾對特定廠牌偏好以致幼兒可使用之有限疫苗廠牌提前用罄，將使流感高風險之幼兒無法獲得疫苗保護力。故籲請各醫療機構宣導其他對象分散接種各廠牌疫苗，以控留適當數量之流感疫苗供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

三、請向學生及學生家長宣導學生於校園接種流感疫苗

目前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校園接種流感疫苗，請學校護理師及教師向學生及學生家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及安全性，另針對有補種流感疫苗需求之學生，循以往學生未能在校接種作業流程，提供補種通知單，家長可持補種通知單帶子女至指定合約院所接種，本署仍提供公費疫苗，惟家長需另依院所規定自負其他相關醫療處置費用。